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國民小學教科書評審選購實施要點

104.9.2 修訂

壹、依據：

國民教育法增訂條文第八條第二款，國民中小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裁定公開選用之。

貳、目的：

基於學生學習之需要，教學效果之提昇，教學目標之達成，本著民主參與、公平、公開與加強服務之原則，辦理教科書評審選購有關事宜。

參、原則：

- 一、本校採用國立編譯館審定合格，領有執照之教科書。
- 二、教科書以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教學科目為限，同年級同一領域科目於同一階段內以採用同一版本之教科書為原則。
- 三、參與各版本教科書編審或試用人員不得擔任教科書選用小組成員。

肆、組織：

- 一、評審選購委員會：由教導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任課老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
- 二、家長代表：必要時邀請家長會會長或家長代表一人參與評審選購工作。

伍、評審選購教科書之程序：

- 一、以行事曆通知出版商限期將教科書樣書送至學校指定地點展示以供校內教科書評審小組評選。
- 二、經評審選購委員會就各種版本教科書之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本、紙張、印刷等詳加討論後，請委員將評選意見表務必簽名一併繳回，以昭公信，並由學年提列購書單送評審選購委員會審查。
- 三、評審選購委員會經統籌彙整審查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之。
- 四、校長核定後，由教務組長辦理採購事宜。
- 五、選用版本之出版商若無法如期交者，則由備用版本依序遞補之。

陸、紀錄存檔：評審選購過程應列入紀錄並視同公務文書，歸檔妥為保存五年，俾供視導查核。

柒、採購：經評審選購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之教科書，由教務組長辦理採購事宜。

捌、執行：擬定選用採購教科書時程並依進度辦理並掌控時限。

玖、檢討改進：各科任課教師，於教學時如發現所採用之教科書有所改進之處，應先在會議時先研討並做成紀錄，而後由教務處知會出版單位參考。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